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營造業及建築統計

資料項目：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各線施工標發包執行概況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會計室

\*聯絡人：王玉萍、郭麗珍

\*聯絡電話：02-25215550 轉 8205、8208

\*傳真：02-25218204

\*電子信箱：acc@dorts.gov.taipei

###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 新聞稿 (V) 報表 (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

( ) 磁片 ( ) 光碟片 ( ) 其他網址：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以本局所屬各工程處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各線施工標發包執行概況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 路線別：以各捷運路線區分。

(二) 預算來源：指該工程所屬預算來源（如初期路網第一期特別預算）。

(三) 已核定可支用預算數：原契約金額＋變更契約數＋附加費用＋預估物調＋預估匯差。

(四) 契約金額：指該工程發包之金額，如有變更設計，則為變更設計後之金額，以元為單位。

(五) 累計支付數：指該工程發包施工後，截至編報月份，累計付給廠商之金額，應包含預付款，以元為單位。

(六) 預算執行百分比：指累計支付數與已核定可支用預算數之比例。

公式為：預算執行百分比＝累計支付數÷已核定可支用預算數×100。

(七) 實際進度未達 50% 標數：指捷運路網各線施工標契約金額大於五千萬元中實際進度未達 50% 之標數，且細分實際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或符合及超前之標數。

(八) 實際進度 50% 至未達 100% 標數：指捷運路網各線施工標契約金額大

於五千萬元中實際進度 50% 至未達 100% 之標數，且細分實際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或符合及超前之標數。

(九) 已完成標數：指捷運路網各線施工標契約金額大於五千萬元中實際進度已達 100% 之標數。

\*統計單位：元、%、個。

\*統計分類：

(一) 縱行項目：按預算來源、已核定可支用預算數、契約金額、累計支付數、預算執行百分比、實際進度未達 50% 標數、實際進度 50% 至未達 100% 標數、已完成標數等分類。

(二) 橫列項目：按路線別分類。

\*發布週期：月。

\*時效：30 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1-11 月報表每月 30 日前，12 月報表於次年 2 月 20 日前(若遇例假日提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網站之「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無。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局會計室彙整本局所屬各工程處工程發包執行資料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與歷史資料比較。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